

1、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一级排放标准。

2、废气

锅炉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；工艺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77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977，分别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；锅炉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7.0%，工艺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为71.2%，臭气处理效率为72.5%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、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分别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厂界浓度限值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工程建设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齐全，该工程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：姜建兵

李国明

张俊忠 吴明

姜建兵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